

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北溝 實習園區 苗圃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申請人：	
申請使用區域：	
是否為續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請使用期間：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	
管理人審查借用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被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借用
管理人審查意見：	
管理人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簽章：	____年 ____月 ____
日	
系主任：	____年 ____月 ____
日	

備註：

1. 使用區域：控制溫室東區、西區；簡易溫室 1、2、3、4 區；露天苗床 1-16 區。
2. 使用期間：最長一年，欲延長借用時間，需再提出借用申請。

3. 借用者需負責借用區域之整潔；試驗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整理妥善。未能於期限清理完竣者，所需清理費用由借用者下年度的圖儀費扣除。
4. 本表經系主任核章後，由系辦公室留存，另影印分送申請人及管理人各乙份。